

股票代碼：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9 號 5 樓
電話：(02)2571-727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74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抵)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67-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2-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 FOB 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7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106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1,926仟元及88,43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69%及0.96%，而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47,652)仟元及(66,316)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78%)及(1.07%)。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林寬照



溫 明 郁 會計師

溫明郁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4,559	13	\$ 1,670,488	1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59,74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41,43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九)	-	-	278,430	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49,686	2	132,6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465	4	387,48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	-	204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453,522	16	1,450,68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	91,542	1	68,299	1
	流動資產合計		4,038,979	45	4,448,701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30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221,39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203,39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7,50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八	-	-	9,5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2,275	1	105,3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八、十二	2,930,894	32	2,781,79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八	1,440,963	16	1,438,94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6,451	-	37,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十二	128,910	2	60,8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62	-	24,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	77,527	1	74,9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6,026	55	4,743,580	52
1XXX	資產總計		\$ 9,025,005	100	\$ 9,192,281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633,000	7	\$ 903,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2,746	1	68,456	1
2170	應付帳款		279,077	3	468,1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769	3	244,0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642	2	120,5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63,665	1	78,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150	1	113,9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595,049	18	1,996,67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六)	468,202	5	540,001	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八)	186,302	2	152,6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59	-	14,0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308	17	1,586,538	17
2XXX	負債總計		3,145,357	35	3,583,208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7	2,4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7	3	243,7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018	8	758,692	8
3400	其他權益		142,671	2	61,1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二十)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1,181	52	4,544,11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九)	1,148,467	13	1,064,961	11
3XXX	權益合計		5,879,648	65	5,609,07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5,005	100	\$ 9,192,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三)	\$ 6,081,031	100	\$ 6,195,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五)	4,111,026	68	4,174,915	67
5910	營業毛利		1,970,005	32	2,020,256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132	11	642,338	10
6200	管理費用		307,934	5	317,274	5
6300	研究費用		10,267	-	7,8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993,409	16	967,461	15
6900	營業淨利		976,596	16	1,052,79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1,644	1	30,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353	1	20,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955)	-	(13,2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44,946)	(1)	(55,18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330	-	3,7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3,426	1	(13,643)	-
7900	稅前淨利		1,020,022	17	1,039,15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315,697)	(5)	(292,751)	(5)
8200	本期淨利		704,325	12	746,40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009)	(1)	(10,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44)	(1)	(10,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1,354	2	(39,6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25,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	-	(6,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92,409	2	(19,79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6,965	1	(29,9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290	13	\$ 716,46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907		\$ 442,58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418		303,821	
			\$ 704,325		\$ 746,4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6,629		\$ 402,72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661		313,742	
			\$ 771,290		\$ 716,467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 本		\$ 1.82		\$ 1.86	
9850	稀 釋		\$ 1.82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全年度)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	\$ 54,931	\$ (38,464)	\$ 4,381,387	\$ 901,485	\$ 5,282,87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97	-	(42,297)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2,580	-	-	-	-	442,580	303,821	746,40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0)	(55,514)	-	25,909	-	(39,855)	9,921	(29,934)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330	(55,514)	-	25,909	-	402,725	313,742	716,46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50,266)	(150,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58,692	(19,654)	-	80,840	(38,464)	4,544,112	1,064,961	5,609,0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686	-	118,594	(80,840)	-	42,440	-	42,44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	(38,464)	4,586,552	1,064,961	5,651,513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58	-	(44,258)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3%)	-	-	-	-	-	(312,000)	-	-	-	-	(312,000)	-	(312,0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31,907	-	-	-	-	431,907	272,418	704,32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09)	50,166	(6,435)	-	-	24,722	42,243	66,96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898	50,166	(6,435)	-	-	456,629	314,661	771,2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31,155)	(231,1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88,027	\$ 1,005,964	\$ 820,018	\$ 30,512	\$ 112,159	\$ -	\$ (38,464)	\$ 4,731,181	\$ 1,148,467	\$ 5,879,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永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022	\$ 1,039,15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297	130,139
攤銷費用	16,777	14,5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7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90,808)	(88,7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69)	5,439
存貨報廢損失	5,224	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2)	3,328
處分投資利益	(9,330)	(3,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60	(2,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946	55,180
利息費用	10,955	13,295
利息收入	(29,357)	(20,146)
股利收入	(12,287)	(10,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7,076)	(1,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929	(8,9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23)	251
存貨增加	(3,788)	(197,1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4,771)	163,1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791	(17,25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4,935)	(49,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2)	12,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919	1,043,423
收取之利息	30,537	20,146
收取之股利	12,287	10,060
收取之所得稅	203	11
支付之利息	(11,010)	(13,209)
支付之所得稅	(247,137)	(23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799	82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88,009	(182,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8,152	(457,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8,7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51,2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03,393	23,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1,453)	(63,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878)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4	4,7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69)	(8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0)	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07)	(13,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535)</u>	<u>(772,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1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1	(13,847)
分配股東股利	(312,000)	(24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1,155)	(150,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264)</u>	<u>(214,113)</u>

匯率影響數	<u>72,071</u>	<u>(65,3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929)	(227,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0,488</u>	<u>1,898,2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559</u>	<u>\$ 1,670,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6年6月28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107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106年7月14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 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7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已於民國107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IFRS9『金融工具』與IFRS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 修正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 修正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主要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之調節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361	\$ 33,36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32	170,03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9	49,949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78,430	278,430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579	9,579			(4)
	106.12.31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33,361	-	33,361	1,458	(1,458)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	-	-	-	-
小 計	-	33,361	-	33,361	1,458	(1,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70,032	-	170,032	-	-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	7,509	42,440	49,949	3,228	39,212
小 計	-	177,541	42,440	219,981	3,228	39,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	-	278,430	-	278,430	-	-
小 計	-	278,430	-	278,43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	-	9,579	-	9,579	-	-
小 計	-	9,579	-	9,579	-	-
合 計	\$ -	\$ 498,911	\$ 42,440	\$ 541,351	\$ 4,686	\$ 37,754

-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合併公司管理是項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IFRSs9之分類，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分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其原帳列其他權益1,458仟元予以轉列保留盈餘，因而使保留盈餘增加1,458仟元及其他權益減少1,458仟元。
- (2)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合併公司管理是項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IFRSs9之分類，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分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經評估結果，上項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調整增加42,440仟元及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3,228仟元，因而使保留盈餘增加3,228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39,212仟元。
- (3) 合併公司原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 合併公司原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經上調整，合併公司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餘額76,154仟元，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首次適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權利」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又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其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之修正內容自民國108年會計年度施行。

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8年度適用之IFR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預計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

3.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及 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1.1 帳面金 額(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6號)
<u>資 產</u>			
使用權資產	\$ -	\$ 83,858	\$ 83,858
<u>負 債</u>			
租賃負債	\$ -	\$ 83,858	\$ 83,858
<u>權 益</u>	\$ -	\$ -	\$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法-Approach 2，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額增加 83,858 仟元，對保留盈餘則無影響。

(三)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業務定義」之修正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性定義」之修正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編製個體	
		107.12.31	106.12.31	107年度	106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2)	是(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70.00%	-	是	-(註3)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泰國冠軍有限公司，105年經組織重組及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51%非控制權益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係107年度新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泰國味王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48,467仟元及1,064,961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國	\$ 1,136,587	51.34%	\$ 1,065,039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流動資產	\$ 2,104,246	\$ 2,157,817
非流動資產	487,737	457,894
流動負債	(323,624)	(486,602)
非流動負債	(68,905)	(67,695)
淨資產總額	\$ 2,199,454	\$ 2,061,414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收入	\$ 2,615,133	\$ 2,733,695
稅前淨利	656,492	759,882
所得稅費用	(127,304)	(162,1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188	597,716
非控制權益淨利	(275,631)	(303,697)
本期淨利	253,557	294,0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12	19,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700	\$ 616,8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7,875	\$ 313,74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31,155	\$ 150,265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2,664	\$ 569,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11)	(502,1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419)	(291,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29	2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37)	(196,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300	823,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963	\$ 627,300

5.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6.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3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

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

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106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民國107年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

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七) 營業外收入

民國107年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民國106年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

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民國107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之提列，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6,451仟元及37,189仟元。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68,202仟元及540,001仟元。

(六)金融工具評價

民國107年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民國106年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減損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67,151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4,061仟元)及520,090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3,975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 2,519	\$ 3,653
支票存款	31,637	133,189
活期存款	180,176	104,066
外匯存款	636,448	436,449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33,779	550,375
約當現金-高度流動性債券基金	-	442,756
合 計	<u>\$ 1,184,559</u>	<u>\$ 1,670,488</u>

1.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上列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5.00%	1.35%-1.88%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流 動：		
泰國固定收益基金	\$ -	\$ 457, 168
加：評價調整	-	2, 575
合 計	<u>\$ -</u>	<u>\$ 459, 743</u>
非 流 動：		
基 金	\$ 33, 361	\$ -
非上市櫃公司	-	-
小 計	33, 361	-
減：評價調整	(3, 060)	-
	<u>\$ 30, 301</u>	<u>\$ -</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2. 31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841, 437
非 流 動：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 政府債券	9, 845
合 計	<u>\$ 851, 282</u>

利率區間	107. 12. 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1. 45%-6. 2%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 之債券	4. 5%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票據	\$ 149, 686	\$ 132, 610
應收帳款	\$ 321, 526	\$ 391, 455
減：備抵損失	(4, 061)	(3, 975)
淨 額	<u>\$ 317, 465</u>	<u>\$ 387, 480</u>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屬產業與前瞻性資訊，予以估計調整。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應收款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72,463	-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90 天以下	6,444	-	-
逾期 91~180 天	168	-	-
合 計	<u>\$ 279,075</u>		<u>\$ -</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分析如下：

帳齡分析	應收款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189,168	1.00%	\$ 1,892
逾期 90 天以下	324	10.00%	32
逾期 91~180 天	3	50.00%	1
逾期 181 天以上	2,642	80.00%	2,136
合 計	<u>\$ 192,137</u>		<u>\$ 4,061</u>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收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款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80,206
已逾期但未減損	-
30 天以內	-
31 至 60 天	-
61 天以上	-
合 計	<u>\$ 280,206</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應收款金額
未逾期已減損	\$ 241,392
逾期 90 天以內	431
逾期 91 至 180 天	92
逾期 180 天以上	1,944
合 計	<u>\$ 243,859</u>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依 IAS39)	\$ 3,975	\$ 5,204
首次適用 IFRS9 調整	-	-
期初餘額(依 IFRS9)	3,975	5,204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12	(1,229)
匯率影響數	74	-
期末餘額	<u>\$ 4,061</u>	<u>\$ 3,975</u>

(五)存貨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料	\$ 265,233	\$ 297,925
物、燃料	58,833	28,813
在 製 品	627,358	472,352
成 品	442,024	353,879
在途商品	66,534	308,449
合 計	1,459,982	1,461,4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60)	(10,729)
淨 額	<u>\$ 1,453,522</u>	<u>\$ 1,450,689</u>

本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 4,081,922	\$ 4,138,706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5,224	5,4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迴轉)	(4,269)	5,439
出售下腳收入	(3,945)	(6,195)
小 計	(2,990)	4,703
租賃成本	32,094	31,506
營業成本	<u>\$ 4,111,026</u>	<u>\$ 4,174,915</u>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99,459
非上市公司股票	49,026
合 計	148,485
加：評價調整	72,913
總 計	<u>\$ 221,398</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90,683
基 金	31,903
合 計	122,586
加：評價調整	80,807
總 計	<u>\$ 203,393</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6.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8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其 他	3,041
合 計	<u>\$ 7,509</u>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8,430
非 流 動：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政府債券	9,579
合 計	<u>\$ 288,009</u>

利率區間	106.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 ~1.550%
自投資日起超過 3 個月之政府債券	4.5%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7.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22,522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20,419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4,991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5,358	50%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仟股	18,985	34.62%
合 計		<u>\$ 82,275</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37,817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50,614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5,336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1,540	50%
合 計		<u>\$ 105,307</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4.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擬於107年辦理增資，本公司經107年4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該次增資事宜。

上述關聯企業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依據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於西元2018年10月31日已停業，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並於西元2019年2月間公開宣布將停業3年之計畫。

5. 107年度增加轉投資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計20,250仟元。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流動資產	\$ 179,351	\$ 279,948
非流動資產	\$ 1,820,166	\$ 1,901,061
流動負債	\$ 1,711,426	\$ 1,700,537
非流動負債	\$ 3,286	\$ 4,565
淨資產	\$ 284,806	\$ 475,907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2,275	\$ 105,307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41,984	\$ 351,603
淨 利	\$ (234,846)	\$ (291,225)
綜合損益總額	\$ (223,866)	\$ (344,96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44,946)	\$ (55,180)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55	\$ (6,027)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43,891)	\$ (61,20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6.1.1 餘額	\$ 1,428,072	\$ 794,745	\$ 3,013,185	\$ 200,877	\$ 62,019	\$ 43,106	\$ 749,969	\$ 68,530	\$ 6,360,503
本期增添	25,601	1,781	14,185	3,953	492	2,371	-	15,432	63,815
本期處分	-	-	(66,615)	(4,100)	(2,732)	(523)	-	-	(73,970)
重分類	81,905	21,281	30,955	-	280	-	(42,367)	(60,331)	31,723
匯率影響數	1,040	(8,372)	(259)	(362)	(206)	27	-	(2,631)	(10,763)
106.12.31 餘額	1,536,618	809,435	2,991,451	200,368	59,853	44,981	707,602	21,000	6,371,308
本期增添	51,152	4,804	25,461	10,965	402	431	-	169,116	262,331
本期處分	-	(2,412)	(22,666)	(2,457)	(389)	-	-	-	(27,924)
重分類	245	4,766	729	-	-	-	-	(5,740)	-
匯率影響數	3,440	12,286	64,827	3,042	722	66	-	1	84,384
107.12.31 餘額	\$ 1,591,455	\$ 828,879	\$ 3,059,802	\$ 211,918	\$ 60,588	\$ 45,478	\$ 707,602	\$ 184,377	\$ 6,690,099
<u>累計折舊</u>									
106.1.1 餘額	\$ -	\$ 627,389	\$ 2,613,597	\$ 124,653	\$ 57,580	\$ 35,692	\$ 22,671	\$ -	\$ 3,481,582
本期提列	-	26,402	80,929	17,644	889	2,921	31	-	128,816
本期處分	-	-	(58,693)	(4,049)	(2,629)	(520)	-	-	(65,891)
重分類	-	(5,153)	199	-	268	-	(3,388)	-	(8,074)
匯率影響數	-	(6,683)	(228)	(130)	(198)	15	-	-	(7,224)
106.12.31 餘額	-	641,955	2,635,804	138,118	55,910	38,108	19,314	-	3,529,209
本期提列	-	23,650	81,713	17,139	855	2,581	29	-	126,967
本期處分	-	(2,309)	(22,246)	(2,350)	(367)	-	-	-	(27,272)
匯率影響數	-	9,654	58,164	2,432	699	43	-	-	70,992
107.12.31 餘額	\$ -	\$ 672,950	\$ 2,753,435	\$ 155,339	\$ 57,097	\$ 40,732	\$ 19,343	\$ -	\$ 3,698,896
<u>累計減損</u>									
106.1.1 餘額	\$ 53,045	\$ -	\$ -	\$ -	\$ -	\$ -	\$ 7,264	\$ -	\$ 60,309
重分類	-	-	12	-	5	-	(17)	-	-
106.12.31 餘額	53,045	-	12	-	5	-	7,247	-	60,309
107.12.31 餘額	\$ 53,045	\$ -	\$ 12	\$ -	\$ 5	\$ -	\$ 7,247	\$ -	\$ 60,309
<u>帳面淨額</u>									
106.12.31	\$ 1,483,573	\$ 167,480	\$ 355,635	\$ 62,250	\$ 3,938	\$ 6,873	\$ 681,041	\$ 21,000	\$ 2,781,790
107.12.31	\$ 1,538,410	\$ 155,929	\$ 306,355	\$ 56,579	\$ 3,486	\$ 4,746	\$ 681,012	\$ 184,377	\$ 2,930,894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上列未完工程於民國 107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計 878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0,309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0,309 仟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6.12.31 餘額	\$ 1,424,197	\$ 65,311	\$ 64	\$ 1,489,572	\$ 51,253	\$ 38,830	\$ 1,399,489
本期增加	443	-	-	443	-	-	443
折舊提列	-	-	-	-	1,323	-	(1,323)
重分類	35,663	6,219	-	41,882	2,921	-	38,961
匯率影響數	1,326	150	-	1,476	97	-	1,379
107.12.31 餘額	1,461,629	71,680	64	1,533,373	55,594	38,830	1,438,949
折舊提列	-	-	-	-	1,330	-	(1,330)
匯率影響數	3,232	364	-	3,596	252	-	3,344
108.12.31 餘額	\$ 1,464,861	\$ 72,044	\$ 64	\$ 1,536,969	\$ 57,176	\$ 38,830	\$ 1,440,963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8,83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8,830 仟元。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9,038 仟元及 54,215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2,094 仟元及 31,505 仟元。
4. 參酌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資料評估結果，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 5,132,079 仟元及 4,597,093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及(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6%-4.46%	0.96%-4.46%

5.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三)預付設備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預付機器等設備款	\$ 128,910	\$ 60,841

(十四)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 7,516	\$ 3,171
預付費用	33,107	27,712
其他應收款	326,166	318,106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接次頁)

(承前頁)

催收款	5,206	5,142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5,206)	(5,142)
商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10,459	8,830
用品盤存	32,993	37,223
其他	20,728	10,118
合計	<u>\$ 169,069</u>	<u>\$ 143,260</u>
流動	\$ 91,542	\$ 68,299
非流動	77,527	74,961
合計	<u>\$ 169,069</u>	<u>\$ 143,260</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依 IAS39)	\$ 315,238	\$ 313,274
首次適用 IFRS9 調整	-	-
期初餘額(依 IFRS9)	315,238	313,274
本期減損增加	64	1,964
期末餘額	<u>\$ 315,302</u>	<u>\$ 315,238</u>

合併公司商譽係民國 96 年度取得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35%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均為 5%。

(十五)短期借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抵押借款	\$ 330,000	\$ 363,000
信用借款	303,000	540,000
合計	<u>\$ 633,000</u>	<u>\$ 903,000</u>
利率區間	<u>1.00%-1.565%</u>	<u>1.00%-1.565%</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15%及 2%提撥退休金。另冠軍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又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西貢味王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5.00%	5.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泰國味王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2.24~3.85%	2.24~3.8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87~3.21%	2.87~3.21%

(2)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32	\$ 7,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6,087	8,130
淨退休金成本	\$ 12,919	\$ 15,294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19,009)	\$ (10,250)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 705,353	\$ 703,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7,151)	(163,6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68,202	\$ 540,001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03,632	\$ 722,478
當期服務成本	6,832	7,164
利息成本	8,014	8,130
福利支付數	(39,584)	(44,68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1,010	(5,90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9)	78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5,578	15,66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705,353	\$ 703,632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631	\$ 103,951
本期提撥	97,391	98,905
本期支付	(30,295)	(40,461)
本期報酬	6,424	1,23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7,151	\$ 163,631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7. 12. 31		106. 12. 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18,301	\$ 718,725	\$ 690,083	\$ 717,641
依原假設計算	705,353	705,353	703,632	703,632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2,948)	13,372	(13,549)	14,009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84%)	1.90%	(1.93%)	1.99%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7. 12. 31		106. 12. 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18,515	\$ 692,541	\$ 717,454	\$ 690,193
依原假設計算	705,353	705,353	703,632	703,632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3,162	(12,812)	13,822	(13,439)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87%	(1.82%)	1.96%	(1.91%)

(8)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7. 12. 31	106. 12. 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47,554	\$ 37,906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74,632	151,883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523,305	513,716
總福利支付	<u>\$ 745,491</u>	<u>\$ 703,505</u>

(9) 預期未來1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3,918</u>	<u>\$ 93,5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u>8年</u>	<u>8.5年</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3,323 仟元及 12,585 仟元。

(十七)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年以內	\$ 25,947	\$ 47,3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437	33,621
5年以上	16,491	18,394
合 計	<u>\$ 62,875</u>	<u>\$ 99,402</u>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支付金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年以內	\$ 13,971	\$ 11,9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29	27,881
5年以上	65,732	71,245
合 計	<u>\$ 109,632</u>	<u>\$ 111,061</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4,270	\$ 270,8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009	(7,2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稅率變動	28,469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949	29,187
所得稅費用	\$ 315,697	\$ 292,75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益變動影響數為 28,469 仟元，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另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合計	\$ -	\$ -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020,022	\$ 926,356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4,136	\$ 256,064
永久性差異	(7,080)	32,123
暫時性差異	(20,393)	(31,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7,607	13,6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009	(7,299)
稅率變動	28,469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949	29,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315,697	\$ 292,75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264,270	\$ 270,863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20,501	93,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5,009	(7,095)
匯率影響數	(1)	(221)
減：本期支付	(247,137)	(236,362)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52,642	\$ 120,501

	107. 12. 31	106. 12. 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204	\$ 11
加：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	204
本期應退所得稅	10	-
減：本期核定退稅	(203)	(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1)	-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	\$ 20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換算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3	\$ 25	\$ -	\$ -	\$ -	\$ 3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1	(3,759)	-	-	-	4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超限	743	86	-	-	-	829
提撥退休金超限	26,895	503	-	-	-	27,398
資產減損損失	760	134	-	-	-	894
其 他	(148,417)	(33,407)	-	-	2,002	(179,8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418)	\$ -	\$ -	\$ 2,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5,435)					\$ (149,8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189					\$ 36,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2,624					\$ 186,302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換算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2	\$ (19)	\$ -	\$ -	\$ -	\$ 3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2)	5,243	-	-	-	4,211
呆帳損失超限	988	(245)	-	-	-	743
(接次頁)						

(承前頁)

提撥退休金超限	32,945	(6,050)	-	-	-	26,895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他	(106,570)	(41,847)	-	-	-	(148,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42,91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2,517)					\$ (115,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317					\$ 37,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0,834					\$ 152,624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815	\$ 4,642
暫時性差異	182,405	171,520
合計	\$ 185,220	\$ 176,162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大部分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或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實現。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6,102)	\$ 3,341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3	61,270	\$ -	\$ 11,571	113
104	34,788	9,680	7,460	114
105	4,246	4,246	4,246	115
106	4,026	4,027	4,026	116
107	146	146	-	117
		\$ 18,099	\$ 27,303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	105年度
台味公司	105年度
冠軍公司	105年度
森美公司	106年度

(十九)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 2,400,000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 112,965	\$ 112,965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 5% 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30,825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3	\$ 1
員工酬勞-現金	\$ 11,321	\$ 10,24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6,982	15,370
合計	\$ 28,303	\$ 25,61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8日決議通過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7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3,190	
現金股利	240,000	\$ 1
合 計	\$ 283,190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 其他權益

民國107年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民國106年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064,961	\$ 901,4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72,418	303,8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243	9,921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231,155)	(150,266)
期末餘額	\$ 1,148,467	\$ 1,064,961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二十)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6.00元及25.20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31,907仟元	442,580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31,907仟元	442,580仟元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二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314,424	\$ 311,709	\$ 626,133
勞健保費用	21,644	23,853	45,497
退休金費用(註1)	15,660	10,582	26,242
董事酬金	-	27,327	27,327
合 計	<u>\$ 351,728</u>	<u>\$ 373,471</u>	<u>\$ 725,199</u>
折舊費用	<u>\$ 105,001</u>	<u>\$ 22,296</u>	<u>\$ 127,297</u>
攤銷費用	<u>\$ 9,095</u>	<u>\$ 7,682</u>	<u>\$ 16,777</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2)	\$ 245,715	\$ 238,003	\$ 483,718
勞健保費用	80,283	27,139	107,422
退休金費用(註1)	14,008	13,871	\$ 27,879
董事酬金	-	22,304	22,304
合 計	<u>\$ 340,006</u>	<u>\$ 301,317</u>	<u>\$ 641,323</u>
折舊費用	<u>\$ 103,571</u>	<u>\$ 26,568</u>	<u>\$ 130,139</u>
攤銷費用	<u>\$ 7,342</u>	<u>\$ 7,244</u>	<u>\$ 14,586</u>

註 1：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註 2：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0 名及 2,074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4 人。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031,993	\$ 6,151,241
租金收入	49,038	43,930
合 計	<u>\$ 6,081,031</u>	<u>\$ 6,195,171</u>

107 年度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計 6,031,993 仟元，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租金收入計 49,038 仟元，則源於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9,357	\$ 20,146
股利收入	12,287	10,060
合 計	<u>\$ 41,644</u>	<u>\$ 30,20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9,403	\$ (21,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	322	(3,328)
高度流動性基金收益	-	14,922
其 他	21,688	2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60)	2,575
合 計	<u>\$ 48,353</u>	<u>\$ 20,88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0,955</u>	<u>\$ 13,295</u>

(二十七) 金融工具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12. 31	106.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4,559	\$ 1,670,4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7,151	520,090
其他金融資產	758	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28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8,009
存出保證金	27,462	24,062
小 計	<u>2,531,212</u>	<u>2,503,407</u>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301	459,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221,3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3,393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9
合 計	<u>\$ 2,782,911</u>	<u>\$ 3,174,05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33,000	\$ 90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23	536,594
其他應付款	280,769	244,033
合 計	<u>\$ 1,265,592</u>	<u>\$ 1,683,6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534仟元及12,06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460仟元及7,593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民國107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6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或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及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517仟元及6,63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12. 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000	\$ -	\$ -	\$ -	\$ 63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23	-	-	-	351,823
其他應付款	249,944	30,825	-	-	280,769
合 計	<u>\$ 1,234,767</u>	<u>\$ 30,825</u>	<u>\$ -</u>	<u>\$ -</u>	<u>\$ 1,265,592</u>

106. 12. 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3,000	\$ -	\$ -	\$ -	\$ 90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594	-	-	-	536,594
其他應付款	215,731	28,302	-	-	244,033
合 計	<u>\$ 1,655,325</u>	<u>\$ 28,302</u>	<u>\$ -</u>	<u>\$ -</u>	<u>\$ 1,683,627</u>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u>107. 12. 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6,420 美元	30.65	\$ 196,7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940,450 仟泰銖	0.9321	596,9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34,513,294 仟盾	0.0013249	178,217
應收款項	美金	365 仟美元	30.65	11,176
應收款項	歐元	43 仟歐元	34.63	1,489
應收款項	泰銖	8,233 仟泰銖	0.9321	7,674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1,697 仟泰銖	0.8979	38,865

106. 12. 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2,139 仟美元	29.68	\$ 657,0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幣	6,000 仟日幣	0.2625	1,5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102,610 仟泰銖	0.8979	92,1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78,991,488 仟盾	0.00131	234,479
應收款項	美金	415 仟美元	29.99	12,448
應收款項	歐元	42 仟歐元	35.81	1,504
應收款項	泰銖	69,292 仟泰銖	0.8979	62,21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159,563 仟泰銖	0.8979	143,272

由於本合併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29,403仟元及損失(21,831)仟元。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107.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401 仟美元	30.65	\$ 42,9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21,831 仟泰銖	0.9321	20,349
<u>106.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972 仟美元	29.75	\$ 88,4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18,795 仟泰銖	0.8979	16,87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1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3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107.12.31</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30,301	\$ -	\$ 30,301
非上市櫃股票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71,286	-	-	171,286
非上市櫃股票	-	-	50,112	50,1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459,743 \$ - \$ 459,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0,032 - 170,032

基金

- 33,361 - 33,361

(二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負債總額	\$ 3,145,357	\$ 3,583,208
資產總額	\$ 9,025,005	\$ 9,192,281
負債比率	35%	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較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十九)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90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0,000)
107年12月31日	\$ 633,000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於107年度減少計270,000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 貨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6年度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 3	\$ 261
K. S. L. IT Center Co., Ltd.	2	2
合 計	\$ 5	\$ 263

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無

3. 資金融通

關係人	帳列項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 -	\$ 898

4. 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147,120	\$ 113,05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51,330	65,450
合 計	\$ 398,450	\$ 178,500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抵呆帳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7. 12. 31	106. 12. 31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其他支出	\$ 1	\$ 16
K. S. L. IT Center Co., Ltd.	其他支出	1,775	3,038
	合 計	\$ 1,776	\$ 3,054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租金收入	\$ 269	\$ -

(依合約約定價格收取)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福利	\$ 30,253	\$ 25,151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7. 12. 31	106.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781,196	\$ 1,874,34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32,313	1,257,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等	9,84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等	-	9,579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等	758	758
	合 計	\$ 3,024,112	\$ 3,142,6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114,535美元、8,500仟日幣及307,174美元、51,000仟日幣。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398,450仟元及178,500仟元。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3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83,720仟元及76,00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 80 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80 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 80 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 33 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 92 年 6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 (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強冠企（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3,207 仟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本公司應賠償 189 仟元，本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是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3,804 仟元，是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駁回原告對本公司之請求，消基會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是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求償。惟於 108 年 2 月間因與本公司有關之消費者均已達成和解，消基會於被告名單中撤銷本公司。
- (四)本公司起訴請求強冠企業（股）公司賠償問題豬油所造成之損害訴訟標的金額 5,231 仟元，是案原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於 107 年 10 月與強冠企業（股）公司達成和解，強冠企業（股）公司支付本公司 800 仟元，並就本案損害請求及應付貨款均拋棄。
- (五)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新製油（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 2,144 仟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頂新製油（股）公司因問題豬油所造成 9,420 仟元之損害。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訴判決本公司敗訴，而反訴以不合法要件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分別提起二審上訴及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抗告部分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請求貨款部分之上訴，經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是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六)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 160,000 仟越盾(依民國 104 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5 估算，約合新台幣 232 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 4,000,000 仟越盾(約合新台幣 5,800 仟元)。(3)須繳納西元 2014 年、2015 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 128,781,880 仟越盾(約合新台幣 186,760 仟元)。

上述事件，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 IAS 37 之規定，於西元 2015 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 128,800,000 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 104 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5 估算，約合新台幣 186,760 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46 估算，約合新台幣 188,048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業已認列相關之損失計 128,800,000 仟越盾，並於民國 105 年第 1 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 2,320,880 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 160,000 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 2,179,000 仟越盾，減 104 年度估計差額 18,120 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 105 年第 1 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8 估算，約合新台幣 3,435 仟元)。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8 年元月初再繳納罰鍰計 12,000,000 仟越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 80,781,880 仟越盾、行政罰鍰 160,000 仟越盾及贖回款項 2,179,000 仟越盾，其餘 48,000,000 仟越盾(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326 估算，約合新台幣 63,665 仟元)，尚未繳付。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取得成本計 82,084 仟元，並經董事會議決興建廠房，並於完成後租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工程款分別計 171,244 仟元及 20,977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八)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逐步更新醬油廠設備，已增購壓榨機設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付設備款分別計 82,936 仟元及 27,82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起逐步更新設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付設備款分別計 33,396 仟元及 33,02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十)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之相關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與孫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合併報表內部交易沖銷分錄，原沖銷未實現毛利計119,004仟元，經重新計算上述內部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6,208仟元，並據此重編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公司重編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項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 4,335,792	\$ 112,909	\$ 4,448,701
非流動資產	4,743,580	-	4,743,580
資產總計	<u>\$ 9,079,372</u>	<u>\$ 112,909</u>	<u>\$ 9,192,28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996,670	\$ -	\$ 1,996,670
非流動負債	1,586,538	-	1,586,538
負債總計	<u>\$ 3,583,208</u>	<u>\$ -</u>	<u>\$ 3,583,208</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544,112	\$ -	\$ 4,544,1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2,052	112,909	1,064,961
權益總計	<u>\$ 5,496,164</u>	<u>\$ 112,909</u>	<u>\$ 5,609,073</u>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6,195,171	\$ -	\$ 6,195,171
營業成本淨額	4,287,711	(112,796)	4,174,915
營業毛利	1,907,460	112,796	2,020,256
營業費用	967,461	-	967,461
營業淨利	939,999	112,796	1,052,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43)	-	(13,643)
稅前淨利	926,356	112,796	1,039,152
所得稅費用	(292,751)	-	(292,751)
本期淨利	633,605	112,796	746,401
其他綜合損益	(30,047)	113	(29,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3,558</u>	<u>\$ 112,909</u>	<u>\$ 716,46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2,580	\$ -	\$ 442,580
非控制權益	191,025	112,796	303,821
	<u>\$ 633,605</u>	<u>\$ 112,796</u>	<u>\$ 746,4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2,725	\$ -	\$ 402,725
非控制權益	200,833	112,909	313,742
	<u>\$ 603,558</u>	<u>\$ 112,909</u>	<u>\$ 716,46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7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民國107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民國107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民國107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5. 民國107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6. 民國107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7. 民國107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附表五
8. 民國107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9. 民國107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107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重編後)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7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7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7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7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7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7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7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 (8)民國107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07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調味品事業	\$ 4,669,137	\$ 4,736,335	\$ 849,057	\$ 917,620
速食品事業	1,358,582	1,295,709	145,372	151,501
其他	434,134	463,157	(7,548)	(6,55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6,461,853	6,495,201	986,881	1,062,571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380,822)	(300,030)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 6,081,031	\$ 6,195,171	986,881	1,062,571
其他營業費用			(10,285)	(9,776)
營業利益			976,596	1,052,795
其他收入			41,644	30,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53	20,882
財務成本			(10,955)	(13,2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946)	(55,180)
處分投資損益			9,330	3,744
稅前淨利	\$ 1,020,022	\$ 1,039,152	\$ 1,020,022	\$ 1,039,15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7.12.31	106.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5,773,281	\$ 5,850,272
包材等製造加工收入	258,712	300,969
其他	49,038	43,930
合計	\$ 6,081,031	\$ 6,195,171

(四)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2,419,119	\$ 2,352,843
泰國	2,438,799	2,639,251
越南	1,223,113	1,203,077
合計	\$ 6,081,031	\$ 6,195,171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美金428萬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是	\$ 139,293	\$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 323,922	\$ 1,295,690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691	4,661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19,945	1,099,727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410	5,375	453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19,945	1,099,727	註4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757	559,029	註3
	合計					\$ 249,329											註4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註2)：依國內子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4)：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1) (註3)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證 保 額	實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 背書 保證 金額 占 最近 財務 淨值 之 率	背 書 最 高 保 額 (註2)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	\$1,295,690	\$ 50,000	\$ (美金480萬元)	50,000	\$ 33,000	\$ -	1%	\$ 1,943,535	Y	-	-	註5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寨產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註4)	1,295,690	148,344	147,120		-	-	3%	1,943,535	-	-	-	
0	味王(股)公司	東埔寨產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295,690	253,421	(美金820萬元) 251,330		-	-	6%	1,943,535	-	-	-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公司	2,795,146	1,670,400	1,670,400		190,000	1,670,400	83%	2,795,146	-	Y	-	註5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公司	559,029	143,000	143,000		10,000	143,000	7%	838,544	-	-	-	註5
		合計				\$ 2,261,850					\$ 9,464,295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註4)：依國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5)：本公司為因應東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東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本公司對東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註6)：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冠軍(股)公司	台股	新 票	金 控 公 司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6	\$	0.06%	\$ 85,428	註
	台股	新 票	金 控 特 別 股	股	無	"	132		-	6,6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新 票	味 王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係 味 王 公 司	"	2,294	59,640	0.96%	59,640	
							合 計	\$ 151,671		\$ 151,67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819		\$ 300,819	註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0,618	
泰國味王公司	債 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845	-	\$ 9,845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165,798仟元 及代墊款項 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16,582	-	2%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57,279	-	3%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670,400	-	-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43,0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數(仟股)	末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 年 年 底							
				\$	\$			\$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138,443	138,443	15,999	99.99%	538,519	9,045	\$	8,648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89,843	32,813	9,505	95.05%	102,426	5,203		5,119	註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714,830	127,954		127,954	註1、註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1,058,752	529,188		253,557	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3,880	4,314		4,314	註1
	台味(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1,614,133	1,890		1,511	註1
	薩摩亞Best Funder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23,576	(16,246)		(16,246)	註1及註3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6,000	-	2,600	65.00%	25,905	(146)		(95)	註1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8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ay Prey I,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	20.00%	20,419	(156,246)		(31,249)	註4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12樓之2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250	-	1,125	34.62%	18,985	(5,160)		(1,265)	註5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 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	
合計								\$ 4,121,425		\$	352,248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請參閱附註十二(六)其他之相關說明。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註4：採權益法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107年底帳面金額及107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份額，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按淨變現價值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另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註5：請參閱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 年		比 率	公司 本期損益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5,196	\$ 1,614,133	\$ 379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4,950	1,980		495	4.95%	5,369	5,203	258	註1
	格林全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8樓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000	-		200	5.00%	1,993	(146)	(7)	註1
	合計			\$ 404,909	\$ 399,939				\$ 412,558	\$ 1,619,190	\$ 63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4,991	\$ (1,095)	\$ (548)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15,358	8,618	4,309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 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236,289		199,995	99.99%	233,793	20,330	19,281	註1、註4
	合計			\$ 241,351	\$ 241,351				\$ 254,142	\$ 27,853	\$ 23,042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No. 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20.00%				註2、註3
				\$ 165,160	\$ 165,160		\$ 22,522	(80,963)	(16,1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註3：採權益法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107年底帳面金額及107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份額，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按淨變現價值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另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註4：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